

周口市周口市淮阳区 2023 年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小
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8 标段）

飞防服务合同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飞防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人（乙方）：夏邑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阳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 2023 年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4-3 号

财政委托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中标金额为 597600.00 元整，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名称、服务标准、防治面积、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	飞防面积、区域 (亩次)	金额(元)
周口市淮阳区 2023 年超级产 粮大县奖励资 金用于小麦病 虫害统防统治 项目(8 标段)	1、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飞防喷 药(特殊天气除外)每亩次喷 药液量不得少于 1.5 升,飞高度 距离小麦穗层 1-3 米,飞行速度 3-4 米/秒(最高不超过 6 米/ 秒)。雨前 6 小时内不得作业。 2、杀菌剂: 75%戊唑·百菌清 可湿性粉剂,亩用量 53 克,。 3、杀虫剂: 10%噻虫·高氯氟 悬浮剂,亩用量 10 克。 4、调节剂: 0.01 芸苔素内酯, 亩用量 10 毫升。	4 万亩次, 飞防 区域刘振屯镇:3 万亩, 新站镇一 部分: 1 万亩	597600.00
合同总价: 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597600.00 元)			

注: 杀菌剂: 75%戊唑·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总用量 2120 千克; 杀虫剂: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总用量 400 千克; 调节剂: 0.01 芸苔素内酯, 总用量 400 升。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

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飞防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第三条 合同中约定的包装及飞防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及飞防地点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淮阳县 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及飞防期限按照甲方要求。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伍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5976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10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货物达到后，在1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抽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乙方作业完成后，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完成的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验收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10%，对抽检合格的，将所需资料及时递交财政部门。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2 日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 2023 年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4-3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夏邑县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董坤坤

委托代理人：张新欣 袁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5658316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夏邑县支行

账号：262466617912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